

关于坪山区 2017 年政府决算草案的报告

——在坪山区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坪山区财政局

2018 年 10 月 19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 2017 年政府决算草案，请予审查。

2017 年是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之年，我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不断深化和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强化财政收支管理，全面推进依法理财，圆满完成了区一届一次党代会和区一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为加快实施“东进战略”、打造深圳东部中心提供了坚实有力的财力保障，实现了行政区元年的良好开局。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坪山区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收入完成 45.47 亿元，增长 25.20%，增速居全市各区前列。本级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结余、调入资金等收入共计 153.65 亿元。坪山区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支出 138.04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

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金等财政总支出 149.80 亿元。总收支相抵后，结转结余 3.85 亿元。

（一）收入决算情况

1. 税收收入。本级税收收入完成 42.09 亿元，增长 24.10%。其中：

增值税收入 19.2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2.14%，增长 54.26%，主要是营改增全面推开后，“四大行业”改征增值税，同时央地收入划分办法调整，原增值税收入地方分成比例由 25%提高到 50%，总体带来政策性不可比增收；

营业税收入 411 万元，下降 98.53%，主要是受营改增影响，总体带来政策性不可比减收；

企业所得税收入 6.6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38%，增长 22.34%，主要是企业利润增长较快拉动；

个人所得税收入 3.33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02%，增长 4.68%，主要是产业结构优化的同时促使企业研发人工费用的增长，此外，股权转让等一次性税源因素也有一定贡献；

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 2.97 亿元，完成预算的 84.92%，增长 20.30%，主要是受到增值税快速增长的拉动；

房产税收入 1.55 亿元，完成预算的 88.56%，增长 17.37%，主要是 2017 年商品房销售情况较好，拉动了房产税收入增长；

印花税收入 0.88 亿元，完成预算的 73.55%，下降 11.56%；

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 0.54 亿元，完成预算的 82.27%，增长 2.28%；

土地增值税收入 3.6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76.10%，增长 152.08%，主要得益于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拉动；

契税收入 3.26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5.92%，下降 0.31%，主要来源于土地出让带来的一次性大额税收。

2. 非税收入。本级非税收入完成 3.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24%，增长 40.86%。一是盘活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退回的工程项目资金 1.5 亿元，存在不可比增收因素；二是加大环保督察执法力度，罚没收入增长 117.59%。

3. 转移性收入。本级转移性收入完成 108.19 亿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完成 43.23 亿元；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调入预算稳定调节金及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61.57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3.39 亿元。全区无政府性债务。

（二）支出决算情况

按照财政部统一规定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各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39%，增长 19.85%。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保障人大政协、有关政府部门等行政事业单位运转及履职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行政区成立以来，大量机构新设和拆分，一级预算单位数量由 2016 年

末的 22 家增加至 40 家，政府服务水平和精细化程度也不断提高，支出需求有所增长。

2. 公共安全支出 6.6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09%，增长 53.44%。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加大了社会治安治理、安全生产、视频监控、新增消防站建设等资金投入。

3. 教育支出 11.7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53%，增长 29.73%。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教育事务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加大基础教育经费投入，充分保障学校运转，提升学生素质及教师素质；二是加快学校建设，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推进学校环境提升、修缮等工程建设。

4. 科学技术支出 3.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279.84%，增长 173.77%。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科学技术、技术研发、科学普及等领域的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商用密码监测培育试点支出至本科目。

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3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9.21%，增长 204.06%。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领域的经费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大力支持文化体育与传媒事业发展，加强文化与艺术交流、文物保护、图书馆资源建设及读者建设等；二是加强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文化综合体项目建设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 亿元，完成预算的 63.24%，增长 181.47%。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完成养老金并轨工作，新增一次性资金投入。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9 亿元，完成预算的 49.08%，下降 65.71%。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公立医院、公共卫生、医疗保障和计划生育等领域的支出。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投资项目支出进度较慢，医院设备购置项目年内未能达到付款条件形成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 24.48 亿元，完成预算的 472.59%，增长 676.18%。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节能减排等方面的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加大治水提质力度；二是新增新能源汽车补贴大额支出 15.68 亿元。

9. 城乡社区支出 15.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46.11%，下降 0.11%。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城乡社区管理、公共设施、环境卫生等城乡卫生事务方面的支出。该科目支出与上年度基本持平，主要用于城市市容环境整治、市政设施、道路绿化、社区治安等方面。

10. 农林水支出 2.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66.62%，增长 18.69%。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农业、林业、水利等方面的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加大水环境综合整治力度，推进社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二是保障河道管养和防洪排涝等支出。

11. 交通运输支出 1.7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4.98%，增长 135.67%。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公路、轨道交通、公共交通等方面的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推进东部轨道交通发展，加大轨道交通建设支出。

1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4.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66.61%，增长 2.16%。该科目主要反映政府对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方面的支出。主要一是安排建设高新产业空间载体，落实东进战略政策，推进旧工业区改造及园区建设等注资支出 31 亿元；二是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放大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重点产业领域投入力度，向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出资 2.64 亿元。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74%下降 63.24%。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主要是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调整商用密码监测培育试点支出至科学技术支出。若剔除该因素，则完成预算数的 102.74%。

14.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9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94%，增长 34.10%。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国土、海洋、地震、气象等方面的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国土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有所增加。

15. 住房保障支出 14.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0.51%，增长 71.51%。该科目主要反映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改革等方面的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大住房保障力度，推动多渠道筹集保障房房源，加大人才房、保障房支出。

（三）2016 年结转到 2017 年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结转到 2017 年资金为 3.39 亿元，主要是市投区建资金、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已于当年统筹盘活使用，资金结余为 0.74 亿元，执行率为 78.17%。

（四）预算调整情况

经区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区财政预算收支总规模由 165.11 亿元调整为 178.3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调增 1.65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增 11.6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调整。

1.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116.15 亿元调整为 117.80 亿元，调增 1.65 亿元，一是盘活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退回的工程项目资金 1.5 亿元；二是盘活 2015 年度存量资金 0.15 亿元。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65 亿元，主要用于保障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医疗卫生、城乡社区等重点领域的新增支出需求。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48.96 亿元调整为 60.58 亿元，调增 11.62 亿元，一是按照实际收到的市财委返拨土地出让收入指标，相应调增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50 亿元；二是根据实际结算数，相应调增上年结余收入 1.14 亿元；三是我

区2017年4月1日起依法取消征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相应调减收入预算0.02亿元。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11.62亿元，一是由于收到市投项目征地拆迁资金4.54亿元（已在年初预算中予以安排），需相应置换区投征地拆迁计划。调整之后，征地拆迁资金总规模与年初预算保持不变；二是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调减0.02亿元；三是预计年终可调出至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资金及结余资金规模调增16.18亿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调整。

（五）政府性债务情况

2017年坪山区无政府性债务，债务余额为0亿元。

（六）预算周转金规模和使用情况

2017年年度未安排预算周转金。

（七）预备费使用情况

2017年财政预备费预算为1.55亿元，安排三防抢险救灾0.08亿元。经区政府一届十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动用财政预备费1亿元保障增人增资项目资金，剩余0.47亿元全部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金。

（八）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规模和使用情况

2017 年初预算稳定调节金为 63.84 亿元，当年动用预算稳定调节金 61.27 亿元，统筹安排用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当年新增预算稳定调节金 7.71 亿元，年底余额为 10.28 亿元。

（九）“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735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增长 184.06%，主要是行政区成立后，机构拆分及新设，一级预算单位由 22 家增加到 40 家，我区承担职能增多，各项业务均有不同程度增长，导致三公经费提高。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257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108.94%，增加主要原因是各局办因公出国（境）需求增加，出国（境）批次和人数增加；另我区成立行政区后，加大对外招商引资力度，因公出国计划有所增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344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197.98%^①，增加主要原因一是新区转为行政区后警力加大，公安局使用政府投资项目资金购置了 67 台反恐警用车辆，支出 2,134 万元（含特种车辆 21 台，支出 1,363 万元）；二是行政区成立后，我区由 2016 年 22 家单位增加到 40 家，人员编制相应增加，部分新设立单位出现用车缺口，同时，部分单位老旧车辆已达到报废条件，需统一进行报废更新处理，根据《坪山区党政机关公

^① 若剔除公安反恐警用车辆（67 台，支出 2,134 万元）及其他单位新购置特种车辆（44 台，805 万元）支出 2,939 万元后，全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405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59.93%。

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暂行）》有关规定，为填补车改后新设立单位（含街道办事处）用车缺口，保障应急、抢险、执法等重点领域工作，我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在市小汽车定编办公室核定我区公务车辆定编指标范围内统一采购 85 辆公务车（含特种车辆 44 台^②，支出 805 万元）分配至各相关单位。

3. 公务接待费 134 万元，较 2016 年增长 11.67%。增长主要原因是成立行政区后，单位增加了相关业务单位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活动，接受了上级单位的检查指导，导致公务接待量有所增长；另今年新增单位科技创新服务署增加了外事接待 5 批次，接待人次 94 人。

（十）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2017 年坪山区转移支付收入共计 43.23 亿元，全部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收入决算情况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中本级收入、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加上年结转结余共计 65.4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5.48 亿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

^② 不含公安新购特种车辆 21 台。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9.1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0.57%。上解资金 0.01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36.25 亿元。政府性基金主要支出情况如下：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 28.7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10.46%，增长 51.95%，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中征地拆迁支出增加。

2. 其他支出 0.2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13%，增长 24.48%。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2017 年，坪山区将 2 家区属国有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范围，分别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保安服务公司。2017 年区属国有企业的企业利润上缴比例为 20%；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以及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上缴比例为 100%。

（一）收入决算情况

2017 年度坪山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7 万元，由于城投公司处于发展初期阶段，投入较大，无可供分配利润，收入全部来自于保安服务公司利润上缴。

（二）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坪山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4 万元。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2017 年区财政进一步扩大预算绩效管理的范围，对所有一级预算单位开展绩效预算管理，要求各预算单位申报年初预算时

同时选择三个项目报送项目绩效目标，并选择一个项目绩效目标连同部门预算一起报送人大审议，共计 29 个项目连同部门预算报送人大审议，涉及项目金额为 34,190 万元。此外，区财政于 2017 年 11 月份开展了政府引导基金绩效评价工作，以完善引导基金的规范化和专业化管理，实现基金的良性运营。

五、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决议落实情况

2017 年坪山区严格按照坪山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坪山区 201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关于坪山区 2017 年预算的决议执行预算，严格贯彻落实新预算法，深化预算管理制度的改革，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预算执行情况监督。

（一）认真落实区一届人大一次会议等相关决议，切实做好 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工作

针对区人大代表提出的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推动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优先保障民生支出等意见建议，区政府高度重视，不断完善制度建设，整合科技创新类、产业类、人才支持类等专项资金，修订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梳理、重构引导基金管理体系，强化引导基金在产业转型升级中的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本补短板、促转型；加大对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人才引进的政策扶持力度。出台科技创新 20 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和配套文件等一系列政策；加大民生领域资金投入，重点保障民生项目支出需求，强化资金管理，保证民生资金拨付的有效性、均衡性、规范性和安全性。

（二）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助力全区发展建设

一是抓收入，财政保障跃上新能级。积极贯彻落实市、区稳增长系列部署，全力以赴、积极挖潜，健全财税协同共治机制，强化财税形势分析，精准施策，推动财政收入持续快速增长。二是管支出，推进我区事业发展。通过区领导与预算单位签订支出责任书，建立定期通报和督办、约谈机制等措施，强化预算执行。三是优结构，凸显财政投入导向。有效发挥我区有限财力在机构运转、经济发展、城市建设和民生事业等方面的保障和支撑作用，同时突出重点、优化结构，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四是促改革，释放经济社会发展活力。严格执行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降成本行动。

（三）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经费安排更科学。从项目体系和支出标准入手，制定各分拆部门、新设部门预算项目体系，制定完善支出标准。二是预算管理更规范。出台区级临时用款管理办法，规范申报流程，严控临时请款；引入预算评审机制，严格部门预算审核；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做到合法合规采购、阳光采购。三是资金支付更严格。全面推行使用密钥登陆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及时完成全区 162 家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开设，不断强化集中支付管理，实现资金支付“零差错”。四是财政监督能力更健全。组织对违规使用财政资金、发放津补贴问题整改，进行社区自有账户监督检查，切实

抓好资金监管，上线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有效保障财政资金安全。

六、其他事项

根据市财政委统一部署，坪山区无需编制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相应无收支决算数据。